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5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406.00万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40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5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519
末“5”位数	80278，00278，20278，40278，60278，82241，07241，32241，57241
末“6”位数	689307
末“7”位数	4530517，9530517，1128676
末“8”位数	55756861，15756861，35756861，75756861，95756861，10527847，35527847，60527847，85527847
末“9”位数	0719609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利安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1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利安科技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5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董事董晖先生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延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临时提案，同意将其提名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晖先生变更为余力先生，相应调整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相关内容，并延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余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初审，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余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余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提名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余力先生简历

1969 年出生，四川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高新锦泓科技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党校教员；成都证券上海业务部交易员；蜀都大厦营业部交易部副经理；成都证券(后更名为国金证券)宁夏街营业部副总经理兼交易部经理、交易管理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朝阳永续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普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除上文披露外，余力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的条件。截至本文件披露日，余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 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选举董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在《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除此之外，2024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4 日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4/5/28

二、 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召开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行决定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行 6.37%股份的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单位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关于向成都银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建议将《关于选举余力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其提名的本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晖先生变更为余力先生。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取消《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选举董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在《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四、 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本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 股东大会延期暨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有关情况。

(一)延期后的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5 楼 3 号会议室

(二)延期后的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7	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9.01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顾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4	选举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5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应选外部监事(2)人
10.01	选举李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0.02	选举司马向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第 6.3.9 条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本行关联股东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 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4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七、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成都银行大厦 2103 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联回避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拟收购本行控股子公司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其他股东股份将其改建为雅安分行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
8.01	选举王晖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徐登义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何维忠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王永强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郭令海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付剑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7	选举余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8	选举马晓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_
9.01	选举陈存泰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龙文彬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顾培东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4	选举马骁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5	选举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	关于选举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_
10.01	选举李良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0.02	选举司马向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上议案中，第 8、9、10 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以上表决意向，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第 8、9、10 项议案，请在每个候选人子项的栏中填明具体股数，如划“√”视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分红年度：2023 年度
2.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6 日
4. A 股除权前总股本：111,393,348 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879,600 股；除回购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5. 每 10 股派息(含税)：3.50 元；现金分红总额：38,679,811.80 元；每 10 股转增：2 股；转增股份总额：22,102,749 股；除权后总股本：133,496,097 股
6. 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3.472362 元；按 A 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转增：1.984207 股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79,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393,34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79,600 股后的 110,513,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10,513,748 股 ×3.50 元 /10 股 =38,679,811.80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际转增股数 =110,513,748 股 ×2/10 股 =22,102,749 股，除权后总股本 = 除权前总股本 + 实际转增股数 =111,393,348 股 +22,102,749 股 =133,496,097 股。

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除权前总股本 =38,679,811.80 元 ÷ 111,393,348 股 =0.3472362 元 / 股(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派息(含税)：3.472362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 除权前总股本 × 10 股 =22,102,749 股 ÷ 111,393,348 股 × 10 股 =1.984207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472362)÷(1+19.84207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879,600 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79,600 股后的 110,513,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1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1,393,34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3,496,097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5 日。
2. 除权除息日：2024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转股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25	于晓霞
2	03*****785	于晓娟
3	03*****091	于洪波
4	08*****213	合肥劲旅环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3*****579	王传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81,986	59.41%	+13,236,397	79,418,383	59.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11,362	40.59%	+8,866,352	54,077,714	40.51%
总股本	111,393,348	100%	+22,102,749	133,496,097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33,496,097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7 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879,6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393,34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79,600 股后的 110,513,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10,513,748 股 ×3.50 元 /10 股 =38,679,811.80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际转增股数 =110,513,748 股 ×2/10 股 =22,102,749 股，除权后总股本 = 除权前总股本 + 实际转增股数 =111,393,348 股 +22,102,749 股 =133,496,097 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除权前总股本 =38,679,811.80 元 ÷ 111,393,348 股 =0.3472362 元 / 股(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派息(含税)：3.472362 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 ÷ 除权前总股本 × 10 股 =22,102,749 股 ÷ 111,393,348 股 × 10 股 =1.984207 股。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3472362)÷(1+19.842072%)。

2.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34 元 / 股调整为 28.08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详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十、咨询方式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 517 号
3. 咨询电话：0551-64282862
4. 传真：0551-65558979
5. 联系人：杨晶晶、陈陈

十一、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71 万股至 29.41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至 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4.12 万股至 88.24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至 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结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34 元 / 股调整为 28.08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按公司